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于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67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以下简称“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延长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6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限（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将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延长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6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 延长公 司申请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交所上 市的股 东会决 议有效 期的议 案》	4, 535, 5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 提请股 东会延 长授权 董事会 办理公 司申请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4, 535, 500	100%	0	0%	0	0%

	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霞、杜明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